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0618-XFHY-2566ZCB (11010825210200050694-XM001)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货物名称：1、血滤机、2、血透机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12.29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甲方）_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血透机、血滤机（货物名称）
经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人）以 0618-XFHY-2566ZCB

（11010825210200050694-XM001）（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中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一般条款；
 - 3) 合同特殊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廉洁承诺书
 - 6) 合同附件，如：
 - 附件 1——合同价格表
 - 附件 2——技术参数
 - 附件 3——配置清单
 -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5——公司资质
 - 附件 6——注册证及登记表
 - 附件 7——售后服务承诺书
 - 7) 投标文件（电子）
 - 8) 招标文件（电子）
3. 货物和数量

货币类型：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商	数量 (台)	单价	总价	质保 (年)
1	血液透析设备	威高日机装	DBB-EXA S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3	249, 800.00	749, 400.00	3 年
2	血液透析设备	威高日机装	DBB-EXA ESS A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12	149, 800.00	1, 797, 600.00	3 年
合计(大写)		人民币贰佰伍拾肆万柒仟元整						
以上价格系含税价,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包括运输费、装卸费、仓储或产地占用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有乙方承担。								

4.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5.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 付款方式:本合同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100%货款。即(小写:2,547,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肆万柒仟元整)。

2) 乙方收到全部货款前应向甲方提供总金额的3%、有效期至保修期及质保期的履约保函原件。有效期满后经乙方申请,甲方返还乙方履约保函。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条件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知晓并同意,甲方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因财政预算批复异常或财政拨款未到位、国库支付限制造成的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甲乙双方应积极就项目费用及支付事宜另行协商。

8. 履约保证金: 76,410.00元

9. 交货时间: 接到医院通知后30天内完成到货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10.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1. 保修期: 3年(详见采购需求)

12.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生效。附件为合同的一部分, 与合同同样有法律效力。

13. 未尽事宜: 由甲方和乙方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乙方公司信息:

本公司为大型企业, 联系人及电话: 贾月飞、136933730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769746944L

开户行号: 103465060205

法定代表人: 宋修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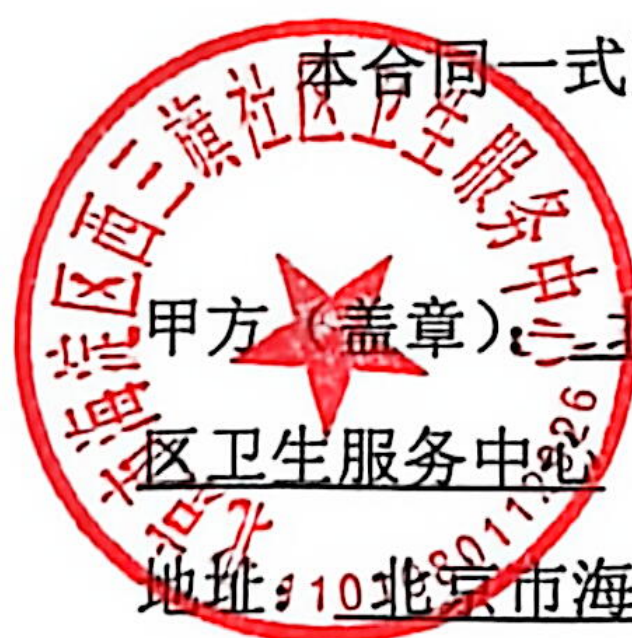
行业类型: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行业代码: C358

企业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经营地址: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西路7号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伍)份, 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龙泰路16号

院1号楼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被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北旺支行

账号: 11050201040021944



乙方(盖章):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

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

高西路7号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宋修山

或被授权人(签字):

贾月飞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威海高技术产业支行

账号: 15560201040006708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如造成甲方不能使用等权利受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货，乙方则应在三日内退回甲方

支付的货款、上门取回货物，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5 个工作日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 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 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1、质量保证

11.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

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等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 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附件 7《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要求详见技术参数。

12、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并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 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验收合格视为交付，交付前的货物损毁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将在三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合格货物，并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12.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

通知甲方。

13、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 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合同约定的其它乙方违约或赔偿责任。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迟延交货

14.1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计收。延迟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货，乙方则应在三日内退回货款、上门取回货物，并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15.2 因乙方不具备从事本合同资质，或擅自将本合同转包、分包，或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等问题造成任何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赔偿、处罚等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货，乙方则应在三日内退回货款、上门取回货物，并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15.3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甲方向第三方采购货物的差价、和解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赔偿费等有关费用。

16、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税费

1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可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9.1.4 其它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可解除合同情形。

19.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破产或被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终结本次执行的情形推定

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合同修改

22.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计量单位及检测报告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2 放射、核磁、检验类设备供货商需提供由具有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定报告。

25、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履约保证金（/）

27、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函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4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6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甲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

9、付款条件：见合同协议书第 6 条。

10、技术资料：中标供货商将技术资料完整、准确并按照甲方固定资产验收部门的要求整理后，上交甲方技术资料管理人员归档。

11、质量保证：

11.3 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保修期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附件 7《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且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按照合同约定、附件 7《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标条款履行保修工作、退换货。

12、检验和验收：

13、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3个工作日。

16、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

24、计量单位及检测报告

24.2 放射、核磁、检验类设备供货商需提供由具有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定报告。

25. 乙方指定姓名：贾月飞，手机号：13693373023 作为本合同授权代表，全权负责本合同联络等一切工作，若乙方对前述信息进行变更，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内以加盖乙方公章的书面通知方式交由甲方备案，如因乙方前述授权代表信息提供不准确或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的全部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6. 乙方因从事本合同造成任何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赔偿、处罚等后果。

27. 甲方对本合同产品所需耗材、试剂的采购有自主决定权，有权从第三方进行采购。

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G11010825210200050694-XM001-146238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包(标段编号：11010825210200050694-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2547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设备廉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医疗机构)：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厂家)：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北京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设备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设备。
- 二、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用设备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用设备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 三、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 四、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设备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 五、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设备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 六、 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 七、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
(国卫法制发(2013) 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 本合同作为医用设备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伍)份, 乙方(壹)份, 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
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1-合同价格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0618-XFHY-2566ZCB（11010825210200050694-XM001）

项目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1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贰佰伍拾肆万柒仟元整	2547000.00 元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2-技术参数

DBB-EXA ESS A 血液透析设备

技术参数

1. 外形尺寸: 150Hx43Wx50D(cm)
2. 供电: AC 220V±10%
3. 供水: 压力范围: 1-7bar; 温度范围: 5 ~30 °C
4. 透析液流速: 300~700mL/min
5. 透析液温度: 33.0~40.0°C
6. 脱水速度: 0.00; 0.10~4.00L/h
7. 脱水精度: ±30 mL/h 或±0.1%
8. 漏血检测器精度: 0.3mL 血液/1L 透析液
9. 透析液浓度: 测量范围: 10.0~20.0mS/cm
10. 碳酸氢盐浓度: 测量范围: 2.00~8.00mS/cm
11. 跨膜压: -100~+500mmHg
12. 动脉压: -300~+500mmHg
13. 静脉压: -300~+500mmHg
14. 透析器入口压: -300~+500mmHg
15. 动脉血泵: 40~600mL/min
16. 肝素泵: 0.0~9.9mL/h
17. 空气监测器: 0.02mL (普通气泡) ; 0.0003mL (微小气泡)



DBB-EKA S 血液透析设备 (双泵)

技术参数

概述:

外形尺寸: 161Hx43Wx46D(cm); 基座 51Wx74D(cm)

屏幕: 15 英寸触控显示屏

供电: AC 220V±10%

供水: 压力范围: 1-7bar; 温度范围: 5 ~30 °C

透析液回路部分:

透析液流速: 300~700mL/min

透析液温度: 33.0~40.0°C

脱水速度: 0.00; 0.10~4.00L/h

脱水精度: ±30 mL/h 或±0.1%

漏血检测器: 光学检测, 精度: 0.3mL 血液/1L 透析液

透析液浓度: 测量范围: 10.0~20.0mS/cm

碳酸氢盐浓度: 测量范围: 2.00~8.00mS/cm

置换液回路部分:

置换液流速: 0.00, 0.10~18.00L/h-(在线 HDF)

0.00, 0.10~30.00L/h (在线 HF)

体外循环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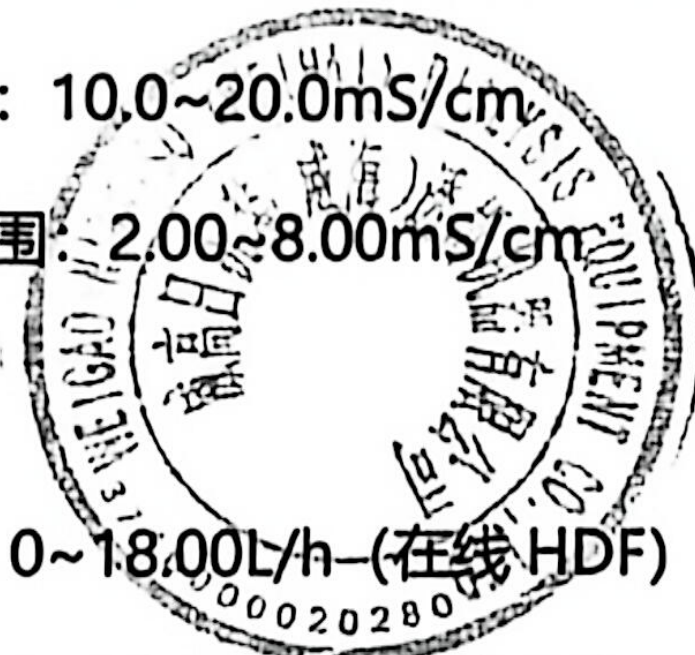
动脉血泵: 40~600mL/min

肝素泵: 0.0~9.9mL/h

空气监测器: 0.02mL (普通气泡) 0.0002mL (微泡: 血液/空气混合物)

动脉压力: -300~+500mmHg

静脉压力: -300~+500mmHg



DBB-EXA ESS A 配置清单（单台）

项目编号：0618-XFHY-2566ZCB（11010825210200050694-XM001）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数量
1	主机	Main unit	1 台
2	操作手册	Operating manual	1 本
3	技术手册	Technical manual	1 本
4	合格证	Certification	1 个
5	透析液过滤器	Dialysate filter	1 个
6	盐水挂架（指示灯）组件	Irrigator stand assembly	1 套
7	在线血压计组件	BPM	1 个
8	原液集中供给接口	Central concentrate supply	1 组
9	附属品	Accessories	1 套
附属品明细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数量
9.1	供水管组件	Water supply tube assembly	1 套
9.2	Φ8 排液管	Tube(Φ8)	3 M
9.3	血泵手柄组件	Handle assy	1 套
9.4	组合螺丝<M4×8L>	Screw (M4×8L)	2 个
9.5	管箍	Belt(Hose)	1 个
9.6	间隙调整治具	Maintenance tool(BP)	1 个
9.7	采样口组件	Sampling port assembly	1 套
9.8	药液吸管组件（次氯酸钠）	Disinfectant suction tube assy. (Sodium hypochlorite)	1 套
9.9	药液吸管组件（消毒液）	Disinfectant suction tube assy. (Disinfectant)	1 套
9.10	透析器接头组件	Dialyzer connecting tube assembly	1 套
9.11	透析器支架组件	Dialyser holder assy	1 个
9.12	透析器血液入口压	DIP	1 个

DBB-EXA S 配置清单（单台）

项目编号： 0618-XFHY-2566ZCB（11010825210200050694-XM001）

项目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数量
1	主机	Main unit	1 台
2	操作手册	Operating manual	1 本
3	技术手册	Technical manual	1 本
4	合格证	Certification	1 个
5	透析液过滤器	Dialysate filter	2 个
6	架子	Stand	1 个
7	通讯组件网口（RJ45）	Network socket (RJ45)	1 个
8	在线血压计组件	BPM	1 个
9	原液集中供给接口	Central concentrate supply	1 组
10	附属品	Accessories	1 套
附属品明细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数量
10.1	供水管组件	Water supply tube assembly	1 套
10.2	Ø8 排液管	Tube (Ø8)	3M
10.3	血泵手柄组件	Handle assy	1 套
10.4	管箍	Belt (Hose)	1 个
10.5	间隙调整治具	Maintenance tool (BP)	1 个
10.6	采样口组件	Sampling port assembly	1 套
10.7	药液吸管组件（次氯酸钠）	Disinfectant suction tube assy. (Sodium hypochlorite)	1 套
10.8	药液吸管组件（消毒液）	Disinfectant suction tube assy. (Disinfectant)	1 套
10.9	透析器接头组件	Dialyzer connecting tube assembly	1 套
10.10	透析器支架组件	Dialyser holder assy	1 套
10.11	夹式断液检测器组件	Clip sensor assy. (white, L=1000, Straight plug)	1 个
10.12	动脉夹	ACLP	1 个
10.13	透析器血液入口压	DIP	1 个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宋修山（姓名）系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贾月飞（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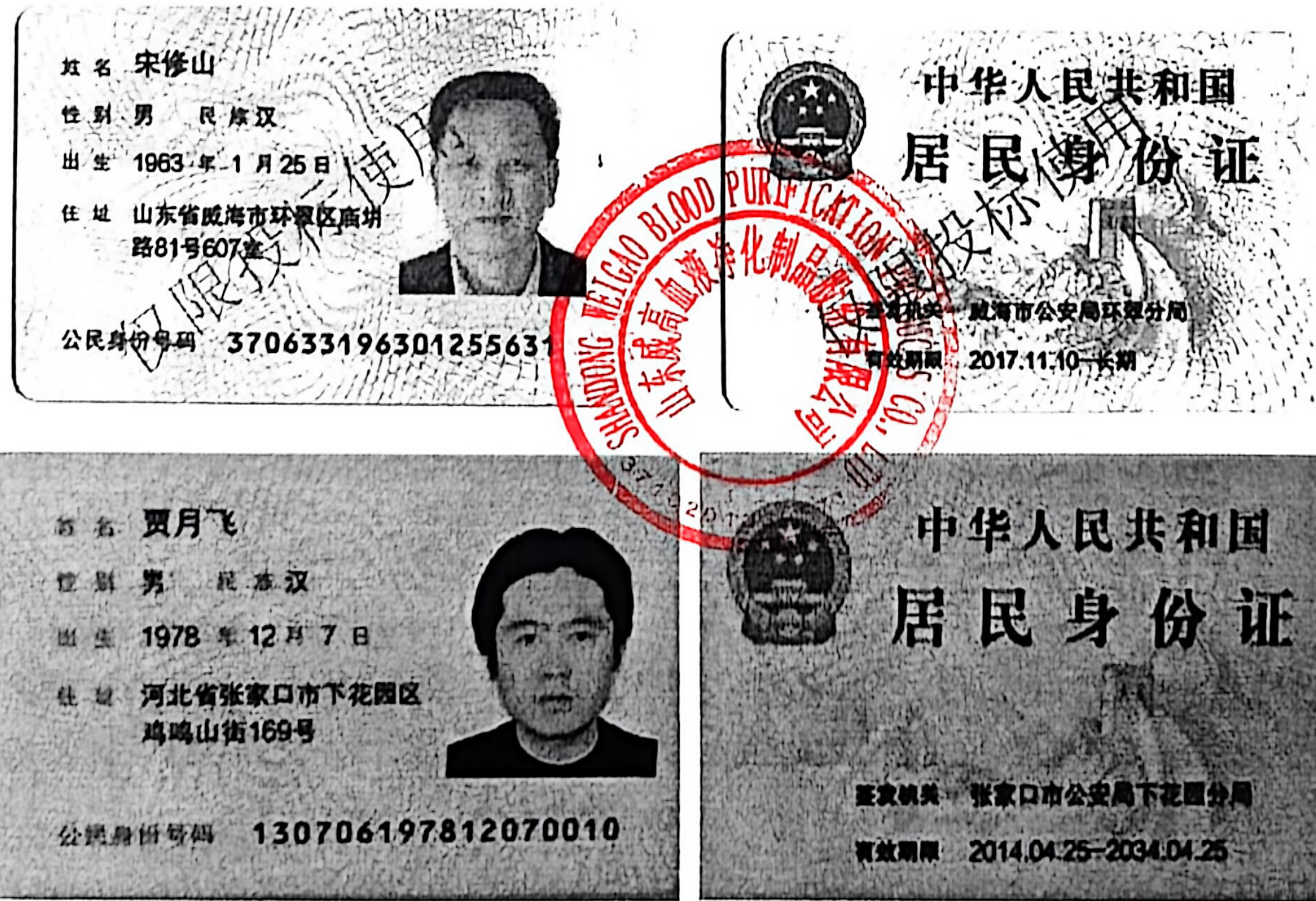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宋修山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贾月飞

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鲁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8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769746944L

企业名称：山东威高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修山

住所：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海西

企业负责人：宋修山

经营场所

经营方式

地址：威海威高路33号

W1-1号厂房东侧 W1-201、202、203办公) (委托北京麦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贮存); 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914号1号库(西安市经开区草滩七路西侧、尚碑路北侧) (西安维维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区内存区5号库二三层东库); 黄浦区香花桥街道崧泽路378号1号3层、4层(委托上海莱络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贮存)

围 范 营 经

2002年分类目录: III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 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 6807 胸腔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 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除外),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6841 医用化验和医学实验室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冻、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59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67 附件, 6877 介入器材※※

许可期限：壹年

年 月 日 发证部门:

2024 年 至

发 证 日 期 ..

11月26日

田
務局
月
年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鲁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411

企业名称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7697469441
法定代表人	宋修山
企业负责人	宋修山
住 所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海西路 7 号
经营方式	批零兼营
经营场所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海西路 7 号
库房地址	威海威海路 7-3 号；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金山大道南、新城十三路西，畅行天下物流园内；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中集大道 66 号 2 栋 1 层 122 号到 2 栋 1 层 127 号；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红旗路 42-2 号红旗物流园 B 库 2 楼；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 59 号（新疆果业三期）；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王各庄村西 200 米超同步院内 2 号厂房东侧 W1 一层（库房）、二层（201、202、203 办公）（委托北京麦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贮存）；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 91-4 号 1 号库；西安市经开区草滩七路西侧、尚稷路北侧（西安维维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内库区 5 号库二层东库）；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崧煌路 378 号 1 号 3 层、4 层（委托上海麦络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贮存）
经营范围	I 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46-5 助听器除外），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II 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断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6-06 眼科矫治和防护器具除外），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助听器除外），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

备案部门（公章）

备案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13100702

注册人名称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威海高区初村兴山路20号威高工业园
生产地址	威海高区初村兴山路20号威高工业园
代理人名称	/
代理人住所	/
产品名称	血液透析设备
型号、规格	DBB-EXA ESS、DBB-EXA ESS A、DBB-EXA ESS B、DBB-EXA ESS C、DBB-EXA ESS D、DBB-EXA ESS SA
结构及组成	产品的结构及组成详见说明书
适用范围	联合透析器使用，临床适用于成人急性或慢性肾衰竭患者的血液透析治疗。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注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六年九月五日

国械注准20213100702附页

产品结构及组成

标配: ●, 选配: ◎, 禁用: ×

		DBB-EXA ESS	DBB-EXA ESS A	DBB-EXA ESS B	DBB-EXA ESS C	DBB-EXA ESS D	DBB-EXA ESS E	DBB-EXA ESS SA
供电	开关电源	●	●	●	●	●	●	●
	电池	●	●	●	●	●	●	●
显示	液晶触摸显示屏	●	●	●	●	●	●	●
体外 血液 循环 部分	血泵	●	●	●	●	●	●	●
	肝素泵	●	●	●	●	●	●	●
	压力传感器	●	●	●	●	●	●	●
	气泡检测器	●	●	●	●	●	●	●
	液面调整泵组件	●	●	●	●	●	●	×
	透析辅助系统 (D-FAS)	◎	●	●	●	●	●	×
	透析器入口压监视器	◎	◎	◎	◎	◎	◎	×
	夹紧式断液检测器	◎	◎	◎	◎	◎	◎	×
	血容积组件 (BVM)	◎	◎	◎	◎	●	●	×
管路 部分	加热器	●	●	●	●	●	●	●
	脱气泵	●	●	●	●	●	●	●
	电导率传感器	●	●	●	●	●	●	●
	温度传感器	●	●	●	●	●	●	●
	复式泵	●	●	●	●	●	●	●
	透析液过滤器支架组件	两个	两个	两个	两个	两个	两个	单个
	置换液接口	◎	●	●	●	●	●	×
	加压泵	●	●	●	●	●	●	●
	脱水泵	●	●	●	●	●	●	●
	漏血检测器	●	●	●	●	●	●	●
	热交换器	◎	●	●	●	●	●	◎
	原液清洗口组件	◎	●	●	●	●	●	●
	B 粉筒支架组件	◎	●	●	●	●	●	◎
	原液集中供给接口	◎	◎	●	◎	◎	◎	◎
	在线清除率监测显示器 (DDM)	◎	◎	◎	◎	◎	◎	◎
	排液接口组件	◎	●	●	●	●	●	×
附件	盐水瓶吊架 (状态显示) 组件	●	●	●	●	●	●	●
其它	在线血压计组件 (BPM)	◎	◎	◎	◎	◎	◎	◎
	通信组件	◎	●	●	●	●	●	◎
	外部输入接口	◎	◎	◎	◎	◎	◎	◎
	Kt/V 计算功能	◎	◎	◎	◎	◎	◎	◎
	尿素清除率 (URR) 计算功能	◎	◎	◎	◎	◎	◎	◎
	患者卡读卡器组件	◎	◎	◎	◎	◎	◎	◎
	漏水检测器	◎	◎	◎	◎	◎	◎	◎

注: 不包括一次性使用血液管路及耗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43100906

注册人名称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路7号
生产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路7-2号
代理人名称	/
代理人住所	/
产品名称	血液透析设备
型号、规格	DBB-EXA S
结构及组成	该产品由体外血液循环控制部分、管路控制部分、置换液监控部分、浓缩液清洗口组件、挂液架、在线血流量监测器、血容积组件、通讯组件、B液干燥筒组件、浓缩液集中供给接口、护士呼叫器、在线清除率监测显示器、患者信息通信模块单元、液晶触摸显示屏、电源箱和选配件组成。详细技术要求附录。
适用范围	该产品临床适用于成人急性或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的血液透析、血液滤过、血液透析滤过治疗。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注	

审批部门：



批准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生效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五月十三日

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我司作如下承诺：

一、质量保证承诺

- 1、我公司本次投标所供设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 2、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目前的主流型号。
- 3、所投设备含有多项技术及优质材料和设计。
- 4、所投设备没有设计，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和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二、售后服务体系及承诺

1、体系

我公司建立了威高日机装本部、上海维修中心、北京维修中心三级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可全面高效的负责威高日机装血透装置的安装、售后服务和零部件供应，并实现了售后服务本地化。

2、人员保障

售后服务人员的组成：公司内有一支经严格培训和考核的、由 150 名技术人员组成的全职技术队伍，多年来从事血液透析装置的安装、调试和维修工作。这样一支专业的售后服务队伍为开展今后服务工作奠定了基础和保证。

3、售后服务的时效性

由于血液透析装置是一种特殊的治疗装置，所以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就显得尤为重要，公司一般在接到用户报修联络时立刻进行电话指导，解决一般性故障。而发生一些比较复杂的故障时，公司即刻派员赴现场修理，省会级中心城市 12 小时赶到，二级城市 24 小时内赶到，其它边远地区 48 小时赶到，并对排故时间做出具体规定。

1) 配件供应

公司内设有一个常用维修配件库，保证常用配件随时都能及时提供。不常用配件一般也能从威高日机装维修总基地的配件仓库中得到。所以公司成立至今从未发生过因常用配件不到位而影响装置修理事件，这也是我公司的优势所在。

2) 售后管理

公司成立至今，对所售装置及用户都建立了档案，机器档案包括该机的原始记录、安装调试记录以及故障排除记录。完善的档案建立为机器故障的排除和跟踪服务提供了保证。

3) 用户培训

公司成立以来，每年都要举办两次用户培训班，将装置的日常操作注意事项、日常维修保养进行详细说明，使用户对装置的性能特点有一个较为全面的了解，并使机器的功能得以充分的发挥。另外，还根据用户的需要，直接参与安装、调试的培训。

上述的售后服务体系保证了高质量、高标准和最及时的售后服务。

为配合贵院血液透析项目的发展，我公司郑重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售后服务本地化

我司在北京办事处配备多名专职工程师，并指定一名配合贵院透析室的扩容工作。

售后服务维修网点

机构 内容	机构 1	机构 2	机构 3
名称	威高日机装客户支持部	威高日机装客户支持部	威高日机装客户支持部
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路 7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弄 30 号	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 66 号远洋新干线 A 座 22B06
负责人	马德斌（全国总负责人）	王需凯、鹿国庆	利代龙、贺澎、刘秀立、侯维、马秀全
电话	0631-5716298	021-63281383	17662015062 、 17662015067 、 17662015070 、 17662015083 、 17662015134
传真	0631-5716502	021-63281383	/
电子邮件	madebin@wgonikkiso.com	wangxukai@wgonikkiso.com	lidailong@wgonikkiso.com 、 hepeng@wgonikkiso.com 、 liuxiuli@wgonikkiso.com

			com houwei@wgonikkiso.co m maxiuquan@wgonikkiso .com
400 电话	4000798365（免费）		

2、保修期

血液透析设备安装调试正常工作并经院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DBB-EXA ESS A 全套设备免费保修三年（36 个月），DBB-EXA S 全套设备免费保修三年（36 个月），终身维修服务。

3、服务时效

设备交付，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如发生故障，我公司承诺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48 小时内排除故障。特殊零件更换 4 天内解决（大修除外）。

4、定期维护

每年定期上门维护。

5、维修维护培训

对贵医院相关科室医务人员进行设备操作、维修维护提供现场培训。



设备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

1. 如果中标，我司将第一时间将《设备安装使用条件》交于客户，在承诺时间内将机器设备运达医院现场，并在发货的同时协助医院做好安装机器前的一切准备工作，院方应做好水、电供应以及配套人员、耗材的准备。

机器设备运行环境确认。

①. 电气安全测试。

- 检查科室供电的电压、线序以及有效接地情况。

②. 供、排水环境确认。

- 确认供水水压以及供水接头的牢固。
- 确认排液口的高度符合说明书要求。



2. 机器设备运达医院现场后积极配合科室，进行机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以下是确认和调试工作的项目内容。

1) 机器设备运输后的完整性确认。

- ①. 为避免在运输途中造成机器设备的损坏，开箱之前工程师会同院方共同对包装箱外观进行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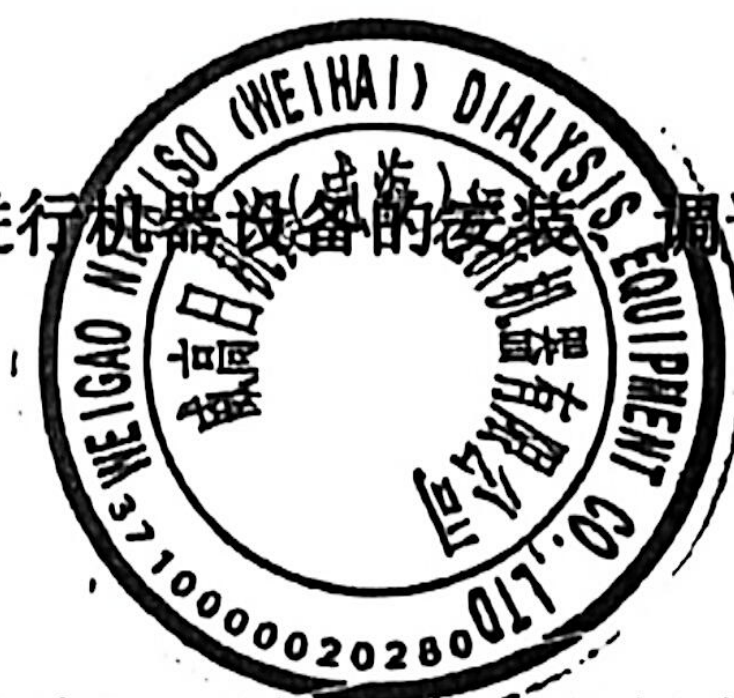
- ②. 开箱后，工程师与院方核对附属品完整性，以及确认机器外观。

2) 机器设备电气安全测试。

- 根据 GB9706 的要求进行保护接地电阻测试。
- 根据 GB9706 的要求进行对地漏电流和患者漏电流的测试。

- 3) 为避免由于运输颠簸对重点组件造成影响，现场进行再次确认。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 血泵（血泵间隙的再次确认和调试）



- ②. 静脉夹、动脉夹的动作确认。
- ③. 气泡监测器、血液判别器的动作确认。
- ④. 压力传感器的动作确认。
- ⑤. 选配件的动作确认等。

4) 供液模块的调试和确认。

- ①. 根据科室使用的原液进行透析液浓度的配比和调试，并送检。
- ②. 确认供液温度。

5) 超滤系统的确认。

- ①. 进行平衡系统的压力确认。
- ②. 进行超滤泵产生的压力确认。

6) 模拟治疗，进行断电动作测试。

7) 配合科室进行透析液生化、细菌培养、内毒素检测的采样。

3. 机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负责对科室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是培训内容及方式。

1) 医院现场培训

推荐适用：装机培训

培训时间：机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立即对医院科室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地点：医院现场

培训方式：现场操作、讲解培训

培训内容（根据科室人员的情况，培训内容可能会有微调）：

①. 操作、功能性介绍

- 外观组件、操作界面的说明

- 上机操作、治疗模式切换的实操
- 治疗参数的设定及患者卡（如果有）的使用
- 浓度曲线、超滤曲线的使用
- 消毒程序的设定、选择和使用
- 血压计、血容积计及 DDM 等选配件（如果有）的操作步骤等

②. 日常保养维护

- 风扇滤网的清洁及更换
- 原液滤网的更换
- 单向阀的更换
- 透析液过滤器的更换
- 外旁路滤网的更换
- 机器表面消毒



③. 常见报警的处理方法介绍，包括浓度报警、压力报警、漏血报警等。

2) 用户培训班培训

培训班培训更具有全面性，可以让参训人员从各个方面，详细的了解机器的性能特点，实现机器功能运用的最大化。

培训结束后，给所有参训并考试合格人员颁发参加培训证书。

推荐适用：适用于操作我司机 2 年以上的人员

培训时间：每年定期开展培训班形式的专业培训

培训地点：培训中心（威海、北京、上海、沈阳、成都、广州）

培训方式：授课式讲解和实操

培训内容（根据客户需求会有微调）：

①. 基础技能培训

- 透析基础知识



- 机器配管部的各部件功能、故障介绍
- 透析机的菜单内容逐项介绍

②. 实操培训

- 易损零部件（复式泵、超滤泵、减压阀、电磁阀中的密封件等）的其拆解、更换，以及整体部件的性能介绍

③. 日常维护、保养

- 易损易耗件的说明
- 日常维护、保养的建议

4. 关于机器维修和巡检

1) 保修期内：

- ①. 机器设备出现非人为性故障，免费进行维修和零配件的更换。
- ②. 工程师每半年进行一次客户拜访，拜访内容包括机器运行期间报警信息的确认、自检数据的分析、有无漏液，到临床使用需求等。

2) 保修期外：机器设备维修费用、零配件费用予以优惠。

